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北路1号凯雷斯顿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方式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特别决议
2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3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4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8.1	选举廖长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通决议
8.2	选举王玉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普通决议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1	选举周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
9.2	选举金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
9.3	选举张淑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
8.4	选举唐棠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陈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
10.2	选举孔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

10.3	选举钟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普通决议
------	-------------------	------

本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提案 1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请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前将临时议案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廖长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王玉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周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金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张淑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唐棠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陈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孔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钟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无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8年9月18日前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1810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梁剑锋、梁媛

联系电话：0755-2920 9950

联系传真：0755-2920 995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邮箱：tzh@szcotra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光侨大道 3333 号新健兴科技工业园 B3 栋 4 楼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身份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 16:00 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信息如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需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同意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栏可以投票）	投票数（=代表股数×应选人数）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	应选（2）人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选举廖长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王玉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周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金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张淑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唐棠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陈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孔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钟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1、每一股份对每一提案有一票表决权，表决股数超过代表股数的则为废票。每一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代表股数*应选人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会议闭会；

2、企业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31，投票简称：科创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廖长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王玉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周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金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张淑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唐棠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陈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孔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钟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1、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示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第 3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示例 2：选举独立董事（如第 4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

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